

立案登记制施行后,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已达95.7%

# 有案必立,更好保障群众诉权

本报记者 倪弋

## 法治聚焦

### 核心阅读

立案是审判的前提,是启动诉讼程序的总开关,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人民法院全面施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立案渠道更加顺畅,“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抬高门槛”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钱晓晨介绍,为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真正落地见效,201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全国法院采取专项督查、常态督导、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化跟踪监督,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2021年,针对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专门会议,出台指导意见,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功能,研发上线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综合施策,彻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年底立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显示,2021年12月,全国法院收案数大幅增长,较2020年12月增加134万余件,同比增长104.16%。

实行跨域立案联动办理机制,实现案件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

前不久,辽宁大连人王某在天津港口承包的吊装工程现场突发事故,可能面临数百万元损失。为了避免损失,急需通过天津海事法院对现场和设备做财产保全,可当时王某人在大连,来不及赶到天津。于是,他匆匆来到大连海事法院求助。大连海事法院立案庭通过跨域立案服务,仅用时十几分钟就帮

助其在天津海事法院完成立案,解了王某的燃眉之急。

“人民法院已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有效减轻往返奔波诉累。”钱晓晨介绍,作为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的重要举措,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跨域立案服务,全面推动建立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动的跨域立案联动办理机制,实现案件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

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及1万多家人民法庭连接起来形成一张“立案协作网”,为群众提供“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的立案服务。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5.4万件。

“人民法院主动回应新时代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立案需求,建立健全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12368热线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钱晓晨介绍,如今,全国法院100%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手机“掌上立案”实现四级法院全覆盖、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平台上线以来,总访问量高达27亿多次,平均每分钟就有41件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有八成以上立案申请当事人在8小时之外的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日提交,“足不出户可立案”“一次不跑就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利。

据介绍,在一些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的地区,人民法院通过“马背法官”、“背篓法官”、流动车载法庭等,提供巡回立案、上门立案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惠及各类诉讼当事人。

建设“法院+社会”多元纠纷解决体系,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人民法院是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审判机关。诉讼是

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钱晓晨表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强化非诉和诉讼对接,促进大量矛盾纠纷依法及时高效解决在诉前。

特别是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从传统的开庭审判,向纠纷源头和化解前端延伸,建设“法院+社会”多元纠纷解决体系,丰富群众选择合适渠道解决纠纷的“菜单库”,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线上调解,成功解决一起跨地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来,一方当事人在北京,一方当事人在湖北,如果按照传统模式,双方都得来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办案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4个多小时的线上沟通与协调,双方最终在线上达成调解协议。

同时,各级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调解,让远隔千里的当事人不用往返奔波,就能及时解决纠纷。2021年,在线调解量超过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在线调解量超过572.25万件。今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68万件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平均调解时长12天,不到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的1/3。

此外,人民法院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基层人民法院及9852家人民法庭在线对接辖区基层治理单位、网格员、调解员等解纷力量,形成覆盖市、镇、村及重点行业的基层解纷服务网络,提供矛盾预防、法律咨询、纠纷化解、视频调解等服务,方便城乡群众“家门口”解决纠纷。

一段时间以来,岛内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极力挑畔大陆、恶意制造两岸对立、勾连外部势力分裂国家,这不仅严重危害台海地区和平稳定,更严重损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为彰显反对“台独”分裂的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2020年11月,国台办发言人向外界释放了正拟定“台独”顽固分子清单的讯息,宣告要对那些被列入其中的涉“独”言论嚣张、谋“独”行径恶劣的分裂势力成员,包括在岛内外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活动的首要分子及其金主等主要支持者,依法予以严惩。2021年11月5日,国台办发言人表示,大陆方面将依法对清单在列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等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实施惩戒。2022年8月3日,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发表谈话表示,国家追究“台独”顽固分子刑事责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凡是以身试法的“台独”顽固分子,我们将采取刑事惩处措施,依法严惩不贷,依法终身追责。

## 强化制裁“台独”措施势在必行

出台“台独”顽固分子清单是依法严惩“台独”分裂势力的重要举措,是对“台独”顽固分子及其金主等主要支持者的严厉警告,对于维护当前台海地区和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也得到了两岸同胞的拥护和支持。然而,面对上述制裁,个别“台独”顽固分子不思悔改,继续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畔,不仅严重破坏台海地区和平稳定,而且侵扰着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为此,大陆方面将加大对清单内“台独”顽固分子的制裁力度。具体说来,其必要性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有助于彰显大陆方面反对“台独”的决心、信心和能力。个别“台独”顽固分子没有充分认识到大陆方面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和意志,非但没有悔改之意,反而加剧挑畔行为,走上了分裂国家、出卖民族利益的不归路。强化制裁措施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两岸同胞利益福祉的必然之举。

二是有助于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是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最大威胁,也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障碍。大陆方面强化制裁措施既是应对日益严峻的“台独”挑畔而采取的重要反制手段,也是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有力举措。只有坚决打击“台独”分裂活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才能得到有力保障,两岸同胞利益福祉才能得到有效维护与增进。

三是有助于引导岛内民众选择正确的政治立场。尽管强化制裁并非针对岛内普通民众,但此举有利于在台湾社会形成正确的政治导向,帮助台湾民众辨别大是大非、看清大势大义,与“台独”分裂势力划清界限、保持距离,加入到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祖国和平统一的队伍中来。

四是有助于反制外部势力干涉。近来,一些国家和个人无视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历史和法律事实,无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台湾问题上接连采取错误言行,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妄图阻挠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强化制裁措施,是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的重要举措。“台独”分裂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相互勾连,大陆方面打击前者就是在遏制后者。此举可向外部干涉势力释放出强烈信号:倘若继续染指中国内政,必将遭到坚决反制。

## 强化制裁“台独”措施的两个面向

大陆方面拟定“台独”顽固分子清单,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有充分的法理正当性。针对执迷不悟、变本加厉的“台独”顽固分子,大陆方面将强化制裁措施,依法予以严惩。具体来说,有以下两个面向。

一是进一步公开“台独”顽固分子清单,即将更多已被列入清单的人员公布出来。该清单实施精准打击,针对的是一小撮“台独”顽固分子,而不是一般追随者,更不是广大台湾民众。为体现这一点,国台办仅仅点名了三名台当局有关负责人。但国台办发言人强调,“台独”顽固分子清单上绝不止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三人。今后,大陆方面基于惩罚“台独”顽固分子的需要,将会进一步公开清单。

二是进一步加大追责力度,即从实施一般惩戒变为刑事追责,且终身有效。去年,大陆方面对三名“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惩戒,主要是限制出入境自由和经济往来,即“禁止其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企业与中国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以及采取其它必要的惩戒措施”。倘若“台独”势力继续挑畔,大陆方面将启动刑事司法程序,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追究清单在列“台独”顽固分子的刑事责任,并且终身有效。大陆方面拟定清单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执行清单也具有充足的司法保障。大陆方面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将“台独”顽固分子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即使有些人暂时无法缉拿归案,也可依法对其进行缺席审判、定罪量刑。

## “台独”势力须认清大势,及早悬崖勒马

统一是历史定论,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在祖国统一的历史车轮面前,任何谋“独”伎俩都是徒劳的,“台独”分子跳得越高,只会摔得越惨! 枉枉谋“独”劣迹不断积累,最终必遭清算。

奉劝清单在列“台独”顽固分子及早认清这一点,彻底放弃错误言行,与广大台湾同胞共同致力于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祖国和平统一。国家司法机关会根据其立场和态度转变的实际行动以及立功表现等,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至于那些还没有被列入清单“台独”分子,也不要心存侥幸,及早悬崖勒马、迷途知返,以免作茧自缚、身陷囹圄。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 大陆针对“台独”挑畔强化制裁措施

王英津

## 新村新貌

近年来,江西省吉水县充分挖掘和利用田园风光、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将移民新村建设同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产业兴旺、生态优美、村民富裕,有力推动了乡村振兴。

图为8月2日,吉水县八都镇中村移民新村美景。

谢东摄(影像中国)



## 司法部发布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案例

本报北京8月3日电(记者魏哲哲)为指导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司法部日前发布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案例,包括“宁波市海曙区张某与某甲平台合同纠纷调解案”“徐闻县高某与陈某邻里纠纷调解案”“徐州市泉山区朱某某与王某某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衡阳市侯某某与某银行金融纠纷调解案”4个

案例,展示调解工作优势特点和工作成效,为调解纠纷提供可借鉴的典型经验。此次发布的案例,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金融纠纷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灵活便捷等优势特点,具有较强的典型性、示范性和指导性。例

如,在宁波市海曙区张某与某甲平台合同纠纷调解案中,针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直播平台并巨额“打赏”主播的行为,调解员及时收集证据,准确适用法律规定,同时通过指出网络平台管理漏洞,帮助未成年人家庭追回了钱款,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优势,服务群众、服务大局,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全国党建研究会非公经济组织专委会会刊

凝聚向上的力量

# 非公企业党建

2022年第7期要目

卷首  
“指导员”再出发! / 祝萍

本期策划  
“智”造强国 / 徐曼丽  
“中国制造”这十年 / 徐曼丽 陈嘉晔  
刚柔并济,打造上海高端制造“新标杆” / 徐曼丽 李韵  
人才站C位 / 项佳妮  
数智破局未来 党建赋能智造 / 汤馨怡  
绿色智造 红色动能 / 姚珏 许江浩  
企业有需要 服务在身边 / 逢润鹏  
“一支队伍”打好助企组合拳 / 祝萍 何军伶  
从“一煤独大”到“八柱擎天” / 项佳妮

一席谈  
以党建联盟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 王春河

在引领中服务 在服务中引领 / 谢海君  
样本  
奔跑吧! 党员小哥 / 逢润鹏 魏志强  
走进“双强”  
“国民品牌”的红色生命力 / 姚珏  
聚焦·温州  
红动瓯越 再攀新高 / 陈红艳 徐曼丽  
园区  
跟党走一起创业 / 楼昕 胡杨敏  
创新服务助推园区企业驶入“快车道” / 杨靖 郭兆凤  
视野  
扎实推进两新领域党的政治建设 / 郭少锋  
红色引擎铸魂 绿色动力圆梦

投稿邮箱:fgdj@zjnews.com.cn 订约电话:0571-85311920  
微信公众号:非公企业党建 网站:非公企业党建网 http://www.fgdjw.com.cn